

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從業人員甄試

應試類科：第 8 階-助理管理師-財務管理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三、民法總則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，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(卷)汙損，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答案要更改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並禁止隨身攜帶，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，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
-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，扣該節成績10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【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】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-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哪些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請敘述之。(25分)

二、16歲之甲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以其摩托車與乙的手機互易並同時履行，請敘述其法律關係。(25分)

三、甲是國內乙AI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的虛擬偶像，誕生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2月14日，是個綁著馬尾長髮的高瘦女孩。乙AI公司於同年3月14日臺北世貿中心展示甲一個月，期間吸引許多動漫迷，將甲視為心目中的女神。有丙男向乙AI公司表示要以新臺幣200萬元購買甲，想與甲結婚，乙AI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允諾，丙男隨即開立本票給乙AI公司，乙AI公司同時將甲交付給丙男，丁並當展示場對採訪媒體表示甲與丙結婚時，願當證婚人。請依民法條文，分析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、乙AI公司、丙男、法定代表人丁是否為民法所謂的「人」，具權利能力?(15分)

(二)甲與丙男結婚是否有效? 甲能否享有配偶權的保障?(10分)

四、17歲的甲欲利用暑假參加台鐵鳴日號列車環島觀光旅遊，於網路瀏覽乙旅行社辦理的鳴日號列車環島觀光旅遊廣告後，竟偽造已得法定代理人丙允許之同意書，並向乙旅行社繳交旅遊報名費用。後來，乙旅行社因受理此團報名超過原定的團客人數，在報名資料中發見甲未成年，乃以被甲詐欺為由，向甲撤銷此旅遊契約，請依民法條文，分析有無理由?(25分)

三民輔考